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聘僱人員
試用期滿考核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考核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職務所列薪點			服務單位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標	準	評	分 小計
本質特性 (40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15 分)			(A)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 15 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 10 分)			
服務成績 (60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 30 分)			(B)
	工作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 30 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評語			考評總分	(A)+(B)+(C)	
具體優劣事蹟					
試用考核成績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備註		考核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及格，未滿 80 分者為不及格。			
主管人員核章		考員席	績委會核	委主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考核人員基本資料，並由考核人員填寫「工作項目」、「請假紀錄」、「獎懲紀錄」各欄後，交由考核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填寫「考核項目」、「評語」、「考評總分」、「考核成績」及「主管人員簽名」各欄，最後再由用人單位簽請機關長官核定。
- 二、試用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試用成績不及格，應提本會考績委員會審議，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於機關首長核定之次日解聘僱。